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363号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国家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 经查实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 (二) 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再次违纪的；
- (四) 同时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须从重处分的。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视情节减至毕业日（结业日）止，原则上处分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八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已获得荣誉的，可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九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处以警告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被处以罚款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策划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非法组织，煽动闹事，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标语或大、小字报，散发、传播非法出版物或非法传单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酗酒、赌博、吸毒，宣传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

传播非法信息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酗酒危及他人他物或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聚众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涂画反动、迷信、邪教、淫秽文字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收看、收藏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生宿舍作息、卫生制度以及宿舍安全行为规范，对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

分；

(二) 在学生宿舍随意留宿校内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未经学校批准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本科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换门锁，私自占用、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明火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IP地址、用户账号等个人信息，侵

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无故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旷课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及以上，不满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及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及以上，不满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及以上，不满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开考前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不按规定就座；
- 2.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计算器、透明胶带等用具；
- 3.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离开考场；
- 4.拖延考试时间；

- 5.在考场或明确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6.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
- 7.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旷考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 1.参加考试未交卷；
- 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参加考试；
- 3.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2.事先在桌面、身上等处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 3.互相传阅有关资料；
- 4.考试中或交卷时互相谈话、传接答案、发暗号、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 5.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卷并经同行专家确定；
- 6.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成绩或篡改成绩；
- 7.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
-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9.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10.对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

考人员报告者;

11.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违反考试纪律,不听劝阻,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影响他人正常考试的;

3.考试前后,纠缠教师和监考人员,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务工作的;

4.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掌上电脑等具有上网功能的数码设备上网搜索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5.作弊后销毁作弊证据、拒不提供事实材料,不配合调查,设法抵赖,企图隐瞒事实或包庇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7.学生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

8.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2.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3.组织作弊;

4.考试再次作弊;

5.窃取试题(卷);

- 6.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7.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追缴赃款或赔偿损失外，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偷窃、诈骗价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诈骗价值在 500 元以上、尚未构成违法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虽未窃得财物，但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两次及以上偷窃、诈骗的，无论作案价值多少，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为偷窃、诈骗作案提供信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及知情不报的，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参与分赃、销赃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给予处分；

(六)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偷窃或故意损坏学校图书、资料的，除按规定罚款外，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按规定罚款外，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涉及校园经济诈骗，尚未构成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二)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关于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五节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肇事、打人、打架斗殴、作伪证、提供凶器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打人的：

- 1.动手打人，未致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寻衅报复打人的：

（1）未致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或为首聚众打人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被邀参与聚众打人或打架的：

1.未动手的，给予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给予处分。

（五）偏袒或伪证的：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为打架者提供凶器的：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犯有前述各款中两款或两款以上所列错误的，按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或两级（最高到开除学籍）给予处分。

（八）打人致他人受伤的，根据情节和伤害程度承担伤者全部或部分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用各种手段纠缠或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教学、工作、学习、生活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未经许可，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

（一）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为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须根据工作职能，协调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1.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协调，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参与；

- 2.涉及本科学生教学活动和考试违纪方面的，由教务处协调，学生工作部（处）参与；
- 3.涉及本科学生其它方面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
- 4.涉及研究生其它方面的，由研究生院（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

（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调查取证时须两人及以上参与进行。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用于证明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因打架致伤的伤势证明；现场勘测报告等）、处分依据及处分建议。

（三）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违纪行为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行为性质的认定并提出拟处分意见，按照处分审批权限研究决定或报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应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作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在 3 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供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

（一）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主管的职能部门分别为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主管权限如下：

- 1.涉及本科学生教学活动和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主管；

2. 涉及本科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主管；
3. 涉及研究生违纪行为的，由研究生院（部）主管。

（二）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违纪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单位及以上或影响较大的，其处分事宜需根据主管权限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牵头，按上述调查取证、审批程序等办理，有关学院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出具相关文书并送达学生。

第四十一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 7 日内，根据主管权限向主管部门移交学生书面申请并提交关于解除处分的意见或建议。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相关文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四十二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接受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处分条例（试行）》（校学发〔2013〕372 号）及原《南京农业大学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